联合国 S/AC.49/2007/1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23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武器试验采取措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所有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执行旨在防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其核武器方案的第 8 段所规定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在这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愿重申致力于执行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第 8 段，并谨告知委员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已在这方面采取若干措施，其中包括如下：

1. 向所有主管当局下发了上述决议，并要求各主管当局提出报告，说明为执行该决议而设立的机制的运作情况；

2. 还向各海关站点发出指示，要求防止通过任何离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船舶或交通工具供应、销售或转让任何武器或相关材料。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央银行和其他安全机构希望获得经委员会指认适用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所述制裁和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以便采取必要行动。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沙姆西（签名）

07-22869 (C) 080207 080207